

用技术创新让“限塑令”落地成效

未一平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可降解的快递包装……这些常见的塑料制品最近登上了黑名单。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被称为升级版的“限塑令”。4月29日，修订后的新固废法审议通过，也增设了塑料制品的相关规定。与12年前的“限塑令”相比，这一系列新规定不再只针对塑料购物袋。限塑令不断升级之下，我们离绿色生活究竟有多远？（《安庆晚报》6月5日）

遥想当年，“限塑令”刚出来时，人们对其寄予了很高的期望。期望它的实施能从根本上解决形形色色塑料制品带来污染问题，以还生活健康绿色环保。可丰满的理想，终究败给了骨感的现实。眼下再来回望过去，自“限塑令”颁布实施12年来，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到了作用，其效果是令人怀疑的。尽管管理层面有“限塑令”，但实际生活中各种规格的塑料袋仍大行其道，充斥着我们的日常生活。不论你去菜市场，还是上商场超市，抑或是在大街上的小摊贩那里买点水果，最后落到你手里的，都有颜色各异的塑料包装伴你回家。这些塑料袋丢了可惜，便也只好重新利用，当起了家庭垃圾袋。有点幽默的是，这种二次利用，某种程度上来说，当是一种实际的限塑。

“限塑令”在现实中遭遇了尴尬，这是此令实行十多年来最基本的现实。人们没有看到限塑带



资料图片

来的实际成效，反而是与先前一样，各种塑料制品满天飞。尤其在当今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与推进，塑料包装的使用数量较以前又有了更大的需求。这就是现实，一个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不太理想的现实。

不是人们不想限塑。塑料包装带来的污染及其危害是人所共知的。问题是在现阶段，还没有一种可供人们选择的低成本的有效替代品，以彻底替代这种严重危及环境的塑料包装。从现实角度上而言，限塑要想成为现实，无外乎两种途径，一是人们购物自带环保袋习惯的养成，二是技术的进步，以环保产品的生产满足人们的需求。但由于人们旧有的购物习惯由来已久，短期内一下子完全改变恐不现实，再者来说，人们也不可能随身都带着布袋子，如果有人临时起意，想购物了，塑料袋仍是方便的选择。所以基于现实，限塑要彻底地落地生效，最终还得靠技术的进

步，生产出成本相对较低，价格低廉的可降解包装物。而眼下虽有可降解的塑料包装，但因其成本过高，难以推广。

技术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发展的进步，最终还得依赖于科技的进步。消除塑料制品污染，让绿色生活离我们近点再近点，离不开人们购物习惯的养成，但更离不开科技求索中给生活带来的最彻底的变革。对此，相信随着新一轮限塑政策的实施，随着人们环保理念的进一步深化，技术上的创新也必定会为人们带来更多的福祉，消除塑料制品污染也就是为期不远的事。



“限塑”任重道远不可怠

王老实

几根葱、两块姜、少许蔬菜和肉类……别看东西不多，菜市场的卖家会娴熟地一边过秤一边用塑料袋给你分装好，倘若一次买的食材多，热情的商贩还会主动送你个大塑料袋让你将东西打包进行总装。与此同时，电商发达的今天，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范围愈发扩大。由快递包装盒、塑料袋等造成的污染也在不断叠加升级。在这种严峻形势下，如何有效控制塑料制品使用，减少环境污染，依然是绕不开的现实课题。

塑料污染危害巨大已成定论。联合国相关报告显示：全球所有塑料制品中，只有不到一成会被循环利用，其余近九成均散落在环境中或被填埋。而塑料制品在土壤中，可能二百年也无法降解，还可能污染到地下水。也正因如此，我国早在2008年6月，就开始实行

了“限塑令”，以期通过提高塑料袋使用成本，激发公众环保意识，从而减少使用塑料制品。如今，12年的限塑成效有目共睹。与预期相比，“限塑令”的执行效果依然尴尬。随着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限塑也在不断遭遇新难题。“限塑令”“令”行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缺乏合适的替代品。由于塑料袋应用广泛，便宜便捷，而其替代产品要么成本高，要么不好用。导致目前世界主要经济大国和人口大国中，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彻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这些都是基于塑料袋等制品的使用价值及成本价值决定的。相反，塑料污染涉及面广，监管对象小散多，执行难度大成本高。因此，小小塑料袋，治理需要彰显大智慧。相关部门应肩负起引导和监管的双重责任。一

方面要与时俱进地完善“限塑令”落实“治理意见”，对不同领域塑料制品提出分类管理要求，辅以配套细则。尽快将外卖、快递等行业纳入限塑治理范围，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的使用；另一方面，应强化监管力度，针对塑料袋的限产、限售、限用，形成监管合力。严堵不合规塑料袋及制品进入市场，同时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当然，防止塑料污染，离不开社会市场和公众的共同发力。例如，引导外卖、快递行业采用可重复使用包装及旧包装的回笼重复使用。此外，应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理念，促进公众改变消费习惯，在日常生活中做到自觉限塑。全体国人当以升级版“限塑令”颁布为契机，疏堵结合，多措并举，凝心聚力，更好地应对塑料污染带来的新挑战。

不戴头盔： 罚与不罚都要不忘安全 路言

随着即将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到来，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行为，交警将现场进行纠正，并以教育为主，以倡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戴好安全头盔，平安出行。（《安庆晚报》5月22日）

“一盔一带”新规出来后，6月1日起骑电动车不戴头盔会不会受到处罚？眼下官方回答来了；不罚，现场纠正，以教育为主。

罚还是不罚都得于法有据。这是法治社会的根本。依据相关法规而言，目前法所规定的处罚对象限于摩托车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这些人须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因此，对于骑电动车上路人员戴头盔，眼下还只是一种有意识的倡导，从法理上来讲，并不具有强制性。

对于骑电动车没戴头盔，不罚以倡导及教育纠正为主，一定程度上也是以法治理社会的一种体现。但对于电动车骑行者来说，罚或者不罚，都不能忘了安全行驶。

实质上，罚是为保障电动车驾驶人的安全，不罚，以现场纠正，教育为主，目的也是为了保证行驶人员的安全。所不同的是，罚具有强制性，而教育与纠正，短时间内属于一种劝导。由此，就安全来讲，我们切不可将这种劝导不当回事，我行我素中不受约束。

安全行驶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安全是生命存续与幸福生活的基本保障。相关部门之所以推行电动车行驶要戴头盔，也是基于现实的惨痛教训而做出的规定。就现实而言，怕就怕那种再三教育下，依然行为不改。你教育你的，我行我的，将教育与劝导当作耳旁风。如此，教育与劝导怎能起到纠正的作用？

骑车出行戴头盔并不难，难的是行为习惯的改变。多年来，电动车上路不戴头盔，现在突然一下子出行要戴，适应不过来，甚或出门时于无意识中忘了戴上。这是现实，也不可忽视。因此，戴头盔出行，首要的问题是行为习惯的养成，习惯一旦养成了，骑车出门戴头盔也就会水到渠成。

尽管教育与劝导不具有强制性，但长时间的坚持下去，肯定有利于出门戴头盔习惯的形成。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既然有了新规，修订相关法规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有关部门是否可以考虑将骑电动车出行必须戴头盔作为一项硬性规定，写进法规中，直接起到刚性的约束作用，以在强制之下，更大程度上守护好生命的安全。